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茲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開設「戰略新板」及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本準則援引之項次等，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一個附表及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設「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將包括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爰修正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企業併購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放寬併購對價多元化，實務上合併案件，多以現金搭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而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豁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退件條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第三十八條之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公司法條文項次修正，調整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三）